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榆林市榆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）的（榆林市榆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服装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西装、大衣、马夹、春秋裤、夏裤/夏裙、长袖衬衫、短袖衬衫、皮鞋、男领带/女丝巾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；制造商为（陕西神华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477.37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4.704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~~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~~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神华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6月21日

